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增资参股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电子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目前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的 16.67%。

● 鉴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拟增资入股光电子母基金，其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不同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 12,000 万元，并已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 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 亿元（首次实缴 6,700 万元）投资光电子母基金，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16.67%，有限合伙人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创投”）认缴出资人民币 2,300 万元，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3.83%，普通合伙人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1%，有限合伙人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产业投”）认缴出资人民币 47,100 万元，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78.5%。该次认缴出资的款项将专项用于投资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烽火产业投资基金”）。

（二）光电子母基金拟将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6 亿元增加至 30.8 亿元，增资金额 24.8 亿元。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一致，均为每份额 1.00 元。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由 16.67%下

降至 3.25%。新增资认缴款项将用于投资专项私募股权子基金（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子基金”），不参与投资烽火产业投资基金，所有子基金的投资成本与收益都将独立核算。

（三）本次参与光电子母基金增资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中国信科，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关联方介绍

###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参与光电子母基金增资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中国信科，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 2、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GG4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童国华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信科 100%的股权，为中国信科的控股股东。

#### （2）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国信科由原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烽火科技集团）和原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电信集团）联合重组而成，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注册资本 300 亿元，资产总额逾 800 亿元，员工人数 3.8 万。中国信科作为中国光通信的发源地、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移动通信国际标准的主要提出者之一，是国际知名的信息通信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由 6 家上市公司和多家非上市公司组成，分支机构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和海外 30 多个国家，业务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年销售规模 600 多亿元。

(3) 中国信科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中国信科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销售或采购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交易及其产生的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除此之外，中国信科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 中国信科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3,241,750,036.08 元，净资产 33,795,528,831.75 元，营业收入 51,321,353,859.23 元，净利润 311,626,365.47 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PN1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人民币
委派代表	陈建华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7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 88 号烽火科技大厦 4 楼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或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光电子母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42,959	43,041.64
负债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59	43,041.6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2.63	-458.44

光电子母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光电子母基金原合伙人<sup>1</sup>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1%	435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	3.83%	2,03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7%	6,700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100	78.5%	34,329
合计		60,000	100%	43,500

4、本次光电子母基金增资价格与前次一致,均为每份额 1.00 元,24.8 亿的新增资认缴款项将用于投资专项子基金,不参与投资烽火产业投资基金,所有子基金的投资成本与收益都将独立核算。

5、本次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8 亿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0.19%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	0.75%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6,100	47.44%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9,000	38.64%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74%
合计		308,000	100%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 光电子母基金拟将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6 亿元增加至 30.8 亿元, 增资 24.8 亿元。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一致,均为每份额 1.00 元。有限合伙人中国信科以货币方式向光电子母基金增资入股,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19,000 万元, 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38.64%; 有限合伙人能兴控股集团(以下简称“能兴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光电子母基金增资入股,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9.74%; 原有限合伙人

<sup>1</sup>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称“原合伙人”。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产业投”）以货币方式向合伙企业增资，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99,000 万元，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47.44%；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

2、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由 16.67% 下降至 3.25%。

3、光电子母基金 24.8 亿的增资款项将用于投资专项子基金，不参与投资烽火产业投资基金，所有子基金的投资成本与收益都将独立核算。光电子母基金自专项子基金获得的每一笔分配资金，均在本次新增资入伙的中国信科、能兴集团、光谷产业投之间予以分配，分配比例为中国信科、能兴集团、光谷产业投各方的本次实缴出资额在本次增资实缴总额的比例。新增资入伙的中国信科、能兴集团、光谷产业投将不参与光电子母基金对产业投资基金收益的分配，也不承担光电子母基金对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成本及亏损。

4、光电子母基金自产业投资基金获得的每一笔分配资金，仅在原合伙人（含光谷产业投非本次增资认缴额）之间予以分配，分配比例为原合伙人（含光谷产业投非本次增资认缴额）的前次实缴出资额在前次实缴总额的比例。原合伙人（含光谷产业投非本次增资认缴额）将不参与光电子母基金对专项子基金收益的分配，也不承担光电子母基金对专项子基金的投资成本及亏损。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由 16.67% 下降至 3.25%，仍为光电子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鲁国庆、刘会亚、陈山枝、何书平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作出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